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0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王聖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13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111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8,37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55,1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7,70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13,1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借款新臺幣
03 (下同) 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20年6
04 月16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
05 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5.78%計算（被告違
06 約時適用利率為7.49%，即1.71%+5.78%）；遲延繳納
07 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
08 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計收違約
09 金最高三期（各3百元、4百元、5百元）為限（下稱系爭借
10 款債務），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迄至115年1月16日尚積
11 欠655,137元（含借款本金653,937元、違約金1,200元），
12 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3 (二)被告另於111年4月1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在特
14 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5月8日
15 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413,111元未為給付（其中400,165元
16 為本金消費款、餘為循環利息等，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
17 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8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30 匯款/轉帳資料查詢結果、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台幣放
31 款利率查詢結果、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紀錄資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對帳單資料查詢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及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數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第1、2項之數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巫玉媛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利息起訖日
(一)	653,937元	7.49%	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25,845元	6.62%	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892元	6.63%	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57,986元	13.5%	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8,488元	15%	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60,291元	6.62%	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23,248元	6.63%	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519元	13.5%	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62,896元	15%	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